

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巨鹿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为奋力开创巨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应有贡献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。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，通过县政府网站、“巨鹿三农”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平台，全年更新各类政府信息、惠农政策、技术指导等各类信息 421 条；我局权责清单已通过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，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严格。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扩大了主动公开范围。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“巨鹿三农”微信公众号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不断升级。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发布监管，严格按照新媒体发布相关审查程序强化监督，及时处理违规问题，有效防止各政务新媒体出现信息发布错误等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。对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台账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活动，并督促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的学习，共计 100 余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线上知识问答活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县农业农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，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。二是政策解读方式需要丰富，精准解读效果仍需加强。三是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，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上有待改进。

下一步，县农业农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对2024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

二是严格落实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对本部门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一步修改和完善，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三是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基层政务公开、政务新媒体等重点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活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